

本局前次實施「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」¹資料彙整表

製表日期：108 年 5 月 8 日

共同費率內容	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ÜST)	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(ACMA)
單一窗口	1. 營利性利用：本局自實施時的 3 家集管團體 (MÜST、MCAT、TMCS) 中指定該會為窗口。 2. 公益性利用：亦指定 MÜST 擔任窗口。 3. 遊覽車設置伴唱機：未實施共同費率。	
共同使用報酬率數額	1. 營利性利用：每台伴唱機每年共 9,000 元(未含稅)，係按 3 家集管團體經本局審定之費率總和(MÜST 5,000 元+ MCAT 3000 元+ TMCS 2,000 元=10,000 元)再予 9 折之優惠。 2. 公益性利用： (1)為文化、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：每台伴唱機每年共 6,300 元(未含稅)，係依本局決定之營利性利用共同費率(9,000 元)再給予 7 折優惠。	當時尚未經許可設立。

¹營利性共同費率：本局 103.11.21 智著字第 10316007541 號函實施；公益性：本局 104.07.02 智著字第 10416003941 號函實施。

	<p>(2)為公益性等目的而利用而無涉及營利者：每 台伴唱機每年 3,150 元(未含稅)，係依本局 決定之營利性利用共同費率(9,000 元)再給 予 3.5 折優惠。</p> <p>(以上共同費率均含 2%手續費，由窗口自實收 金額中扣除)</p> <p>3. 遊覽車設置伴唱機：未實施。</p>	
<p>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</p>	<p>按 MUST:MACT:TMCS=5:3:2 之比例進行分配。</p>	